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

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40.86%，其余 59.14%股份由国家电投集团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 年度/2024 年末	8,530,690.25	6,885,418.39	1,645,271.86	109,849.25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四）经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时，双方均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内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3274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情况，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7.48 亿元，短期贷款余额为 8.10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4.35 亿

元，委托贷款 14.35 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3274 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274号）。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